

#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浙环函〔2019〕284号

---

##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浙江省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级各有关部门：

《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浙江省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 《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浙江省实施方案》

## 2. 省级单位名单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9月24日

## 附件 1

#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浙江省实施方案

为高标准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，共筑长江生态屏障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、发展改革委《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》（环水体〔2018〕181号）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18〕50号）等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，遵循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的总方针，聚焦太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杭州湾水质改善，以长江保护修复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构建水美、岸美、产业美、环境美的新时期和谐水生态环境，率先把我省建成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突破创新、协同推进。**创新开展水生态保护，推进水污染、水生态、水资源协同共治。坚持把长江保护修复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结合起来，协同打造绿色生态廊道。

**源头管控、精准施策。**强化“三线一单”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硬约束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。坚持严格监管与指导帮扶并举，做到依法治理、分类治理、科学治理。

**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。**聚焦太湖和杭州湾生态环境改善，推进工业、农业、生活、航运污染“四源齐控”。强化问题导向，加快补齐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境短板。

### 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2020年，巩固提升剿劣成效，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3%；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5%，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90%以上，建成美丽河湖300条（个）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

**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。**编制实施我省国土空间规划。以试点为推动，因地制宜开展重要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，出台推荐性划分技术指南。依法打击围垦湖泊、填湖造地等行为。严格控制与水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，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。建立完善“三线一单”空间管控体系，按国家要求完成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。

**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。**按要求开展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工作。构建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。2020年底前，完成控制单元划分，确定控制单元考核断面和生态环境

管控目标。

## **（二）排查整治排污口，推进水陆统一监管**

湖州市“查、测、溯、治”四步法深化入河排污口整治，2019年底前完成“查、测、溯”，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。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、河长制湖长制、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等的协调联动机制。

## **（三）加强工业污染治理，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**

**优化产业结构布局。**禁止新增化工园区，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园区；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关停。严格钢铁等产能过剩项目以及石化、化工、焦化、建材、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准入。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。2019年底前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企业1000家以上。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。

**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。**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（工业集聚区块）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定、园区定位和规划，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，无法搬入的按计划完成提升改造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。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，2019年底前，国家级园区完成整治；2020年底前，省级园区完成整治。

**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。**深化造纸、焦化、氮肥、有色金属、印染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原料药制造、制革、农药、电镀等

十大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治理。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，2020年底  
前，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许可证核发工作。开展“三磷”  
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2020年底前，完成排查整治监督检查和总  
结评估。

**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。**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  
行为专项行动，完成整改并解除督办。2020年底前，有效遏制  
非法转移、倾倒、处置固体废物案件高发态势。深入落实《禁  
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。印  
发实施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。

**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。**深化石化、化工、医药、纺织、  
印染、化纤、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、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  
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备案管理，在符合安全生产标  
准的前提下，限期治理环境安全隐患。

#### **（四）深化推进“千万工程”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**

**提升农村污染治理水平。**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  
化运维管理，2020年底前，30吨/日以上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  
维。加快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。加快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  
资源化利用，2020年底前，全省设区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村比  
例达到80%。加快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。

**推进养殖业绿色生产。**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，2019年底  
前，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%，2020年底前，  
规模养殖场配套率达到95%以上。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。

2020年底前，重点湖库非法围网养殖完成全面整治。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和综合利用，湖州市率先实现全域养殖尾水治理。

**推进种植业绿色生产。**依法依规推进农药实名制购买和化肥定额制施用。到2020年，化肥、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%，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%以上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3%以上。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，2020年底前，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率分别达80%和90%以上。出台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规范，2020年底前，建设氮磷生态沟渠拦截系统300个。

**（五）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污水和固废处置水平**

**深入开展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。**全面推进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，2019年底前，完成30个工业园区、800个城镇生活小区及310个镇（街道）建设工作。力争2020年底前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30%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达到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标准。

**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。**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。妥善处置污水处理产生污泥，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，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。2020年底前，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%以上。

**加快推进城镇垃圾分类。**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，2019年底前，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%以上；2020年底前，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%以上、资源化

利用率达到 90%以上。2020 年底前，完成县级以上城市蓝线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。

**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。**2019 年底前，基本实现设区市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，2020 年底前，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县以上城市全覆盖。加快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提升改造。

#### **（六）加强航运污染防治，防范船舶港口环境风险**

**深入推进内河非法码头整治。**以各地港航部门管理的港区范围为重点，加快小散乱及非法码头整治提升。2020 年底前，地方政府牵头完成清理取缔，研究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。

**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。**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。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，2020 年底前，沿海主要港口 50%以上专业化泊位（危险货物泊位除外）、京杭运河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具备岸电供应能力。地方政府应将相关环卫和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，2020 年底前，内河港口、码头、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。沿海港口、码头已建成的污染物接收设施保持正常运转。

**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。**开展船舶水污染专项整治。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船舶，2020 年底前，完成现有船舶淘汰或改造。靠泊船舶优先使用岸电。规范拆船行为，禁止冲滩拆解。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。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、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



置等行为。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 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京杭运河。

#### **（七）优化水资源配置，合理保障用水需求**

**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。**落实国家节水行动，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，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到2020年，全省用水总量在“十二五”末基础上保持“零增长”，控制在186.1亿立方米以内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%和20%以上。

**以小水电规范管理为重点推进生态流量管理。**组织开展摸底排查，对违法违规、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站分类清理整顿，2020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。对保留小水电项目加强监管。研究生态流量管控措施，保障重点河段基本生态用水需求。

#### **（八）强化生态系统管护，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**

**严格岸线保护修复。**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，制定实施“一河一策”、“一湖一策”，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，到2020年，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%。

**实施生态保护修复。**按要求开展长江生态环境大普查。实施国家级和省级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，开展退耕还林还湿等生态保护修复。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。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重要栖息地保护，做好重点河湖库水生生物保护区监督检查。严厉打击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。

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，到2020年湿地面积不低于1500万亩，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0%（不包括水稻田）。

**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。**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，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。深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，按要求完成自查和整改。

#### （九）实施水质提升工程，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

**强化太湖蓝藻防治。**围绕湖州市太湖沿岸、中心城区形成蓝藻拦截体系和预警系统，建成湖州市沿境内65公里太湖堤岸和外扩50米的环湖生态修复带。湖州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省级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指导帮扶。

**改善杭州湾水环境质量。**实行主要入海河流和入海溪闸总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控制，完成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，探索近岸海域分区评价方法。

**巩固剿劣成效。**开展劣V类水体整治成效复查和长效管理，推进国家“水十条”考核断面、大花园核心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出境断面水质改善。2020年底前，巩固提升剿劣成效，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83%，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90%以上。深化黑臭水体动态摸排和落实整治。全面开展“美丽河湖”建设，2020年底前，建成美丽河湖300条（个）。

**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**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，以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，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，2019年底前，完成排

查；2020 年底前，基本完成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清理整治。推动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，力争 2020 年底，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达到 95%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部署。建立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调度、监督检查、指导帮扶等机制，并纳入美丽浙江、“五水共治”等考核。地方政府要把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放在突出位置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部门分工。

（二）健全投资与补偿机制。各级财政加大攻坚战支持力度，依法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。落实完善行政区域内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挂钩的财政资金奖惩机制。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收费政策，继续推进差别化电价政策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改革，研究完善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的支持政策。

（三）强化科技支撑。加快开展技术研发，设立水污染防治重大科研专项。重点推广水生态修复、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适用技术。培育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。

（四）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执法。配合完善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。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。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级督察及其“回头看”范畴。开展长江及重要支流新增跨界断面例行监测，实施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，对水质达标滞后地区开展预警。

（五）促进公众参与。定期公开省控以上断面水质状况、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等信息。建立宣传引导机制，发布权威信息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加大媒体曝光力度，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附：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浙江省实施方案职责分工表

附

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浙江省实施方案职责分工表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	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	编制实施我省国土空间规划。	省自然资源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、省交通运输厅等
2		以试点为推动，因地制宜开展重要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，出台推荐性划分技术指南。	省生态环境厅	
3		依法打击围垦湖泊、填湖造地等行为。严格控制与水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，修复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。	省自然资源厅	
4		建立完善“三线一单”空间管控体系，按国家要求完成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。	省生态环境厅	
5	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	按要求开展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工作。构建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。2020年底前，完成控制单元划分，确定控制单元考核断面和生态环境管控目标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
6	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	湖州市“查、测、溯、治”四步法深化入河排污口整治，2019年底前完成“查、测、溯”，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。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、河长制湖长制、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等的协调联动机制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治水办(河长办)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等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7	优化产业结构布局	禁止新增化工园区，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园区；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关停。	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科技厅等
8		严格钢铁等产能过剩项目以及石化、化工、焦化、建材、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准入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牵头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生态环境厅等
9		2019年底前完成，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企业1000家以上。	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按职责分工牵头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
10		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清理整治。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级相关部门配合
11	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	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（工业集聚区）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定、园区定位和规划。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，无法搬入的按计划完成提升改造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。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	省建设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等
12		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，2019年底前，国家级园区完成整治；2020年底前，省级园区完成整治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级相关部门配合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3	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	深化造纸、焦化、氮肥、有色金属、印染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原料药制造、制革、农药、电镀等十大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治理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经信厅
14		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，2020年底前，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许可证核发工作。		
15		开展“三磷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2020年底前，完成排查整治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应急管理厅等
16	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	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，2020年4月份，完成整改并解除督办。2020年底前，有效遏制非法转移、倾倒、处置固体废物案件高发态势。深入落实《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经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等
		印发实施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等
17	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	深化石化、化工、医药、纺织、印染、化纤、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、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备案管理，在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前提下，限期治理环境安全隐患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应急管理厅、省经信厅等
18	提升农村污染治理水平	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，2020年底前，30吨/日以上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。	省建设厅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9		加快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。	省水利厅	省农业农村厅等
20		加快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，2020 年底前，全省设区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村比例达到 80%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生态环境厅等
21		加快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。	省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牵头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供销社等
22	推进养殖业绿色生产	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，2019 年底前，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%，2020 年底前，规模养殖场配套率达到 95%以上。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。2020 年底前，重点湖库非法围网养殖完成全面整治。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和综合利用，湖州市率先实现全域养殖尾水治理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等
23	推进种植业绿色生产	依法依规推进农药实名制购买和化肥定额制施用。到 2020 年，化肥、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5%，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%以上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%以上。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，2020 年底前，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率分别达 80%和 90%以上。出台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规范，2020 年底前，建设氮磷生态沟渠拦截系统 300 个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供销社等

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24	深入开展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	全面推进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。2019 年底前，完成 310 个镇（街道）建设工作；力争 2020 年底前，30%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达到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标准。	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
25		2019 年底前，完成 30 个工业园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；力争 2020 年底前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达到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标准。	省生态环境厅	
26		2019 年底前，完成 800 个城镇生活小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工作。	省建设厅	
27	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	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。妥善处置污水处理产生污泥，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，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。2020 年底前，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%以上。	省建设厅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等
28	加快推进城镇垃圾分类	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，2019 年底前，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%以上；2020 年底前，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%以上、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%以上。2020 年底前，完成县级以上城市蓝线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。	省建设厅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供销社等
29	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	2019 年底前，基本实现设区市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经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科技厅等
30		2020 年底前，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县以上城市全覆盖。加快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提升改造。	省建设厅	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31	深入推进内河非法码头整治	以各地港航部门管理的港区范围为重点，加快小散乱及非法码头整治提升。2020 年底前，地方政府牵头完成清理取缔，研究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。	省交通运输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浙江海事局等
32	完善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	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，2020 年底前，沿海主要港口 50% 以上专业化泊位（危险货物泊位除外）、京杭运河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具备岸电供应能力。	省交通运输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电力公司
33		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。地方政府应将相关环卫和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，2020 年底前，内河港口、码头、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达到建设要求。沿海港口、码头已建成的污染物接收设施保持正常运转。	省交通运输厅、浙江海事局按职责分工牵头	
34	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	开展船舶水污染专项整治。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船舶，2020 年底前，完成现有船舶淘汰或改造。	省交通运输厅	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
35		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。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、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等行为。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 600 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京杭运河。	浙江海事局	
36		靠泊船舶优先使用岸电。规范拆船行为，禁止冲滩拆解。	省交通运输厅、浙江海事局按职责分工牵头	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37	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	落实国家节水行动，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，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到2020年，全省用水总量在“十二五”末基础上保持“零增长”，控制在186.1亿立方米以内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%和20%以上。	省水利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建设厅、省统计局等
38	以小水电规范管理为重点推进生态流量管理	组织开展摸底排查，对违法违规、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站分类清理整顿，2020年底前完成清理整改。对保留小水电项目加强监管。	省水利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等
39		研究生态流量管控措施，保障重点河段基本生态用水需求。	省水利厅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电力公司等
40	严格岸线保护修复	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，制定实施“一河一策”、“一湖一策”。	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	省级相关部门配合
41		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违规行为。	省水利厅	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林业局等
42		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，到2020年，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%。	省自然资源厅	
43	实施生态保护修复	按要求开展长江生态环境大普查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林业局等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44		实施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级试点工程。	省自然资源厅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等
45		实施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自然资源厅，省财政厅等
46		开展退耕还林还湿等生态保护修复。	省林业局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
47		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。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重要栖息地保护，做好重点河流湖库水生生物保护区监督检查。	省林业局	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等
48		严厉打击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自然资源厅等
49		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，到 2020 年湿地面积不低于 1500 万亩，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0%（不包括水稻田）。	省林业局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
50	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	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，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等
51		深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，按要求完成自查和整改。	省林业局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
52	强化太湖蓝藻防治	围绕湖州市太湖沿岸、中心城区形成蓝藻拦截体系和预警系统，建成湖州市沿境内 65 公里太湖堤岸和外扩 50 米的环湖生态修复带。湖州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省级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指导帮扶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等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53	改善杭州湾水环境质量	实施杭州湾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。实行主要入海河流和入海溪闸总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控制，完成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，2020年底前，重点直排海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浙江海事局、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等
54	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	深化黑臭水体动态摸排和落实整治。2019年底前，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得到巩固，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。2020年底前，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。	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	省建设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
55		全面开展“美丽河湖”建设，2020年底前，建成美丽河湖300条（个）。	省水利厅、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按职责分工牵头	
56	巩固剿劣成效	开展劣V类水体整治成效复查和长效管理，推进国家“水十条”考核断面、大花园核心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县出境断面水质改善。2020年底前，巩固提升剿劣成效，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83%，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90%以上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、省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
57	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	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。以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，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，2019年底前，完成排查；2020年底前，基本完成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清理整治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公安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应急管理厅等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58		推动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，力争 2020 年底，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达到 95%。	省水利厅	
59	加强统筹协调部署	建立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调度、监督检查、指导帮扶等机制，并纳入美丽浙江、“五水共治”等考核。地方政府要把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放在突出位置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部门分工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牵头	省级相关部门配合
60	健全投资与补偿机制	各级财政加大攻坚战支持力度，落实完善行政区域内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挂钩的财政资金奖惩机制。	省财政厅	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
61		依法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。	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	
62		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收费政策，继续推进差别化电价政策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改革，研究完善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的支持政策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	
63	强化科技支撑	加快开展技术研发，设立水污染防治重大科研专项。重点推广水生态修复、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适用技术。	省科技厅	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
64		培育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。	省农业农村厅	
65	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执法	配合完善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。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。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级督察及其“回头看”范畴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司法厅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等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66		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。	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牵头	
67		开展长江及重要支流新增跨界断面例行监测，实施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，对水质达标滞后地区开展预警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等
68	促进公众参与	定期公开省控以上断面水质状况、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等信息。建立宣传引导机制，发布权威信息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加大媒体曝光力度，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	省生态环境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信访局、省教育厅等

## 附件 2

###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委宣传部、省信访局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林业局、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浙江海事局、省供销社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电力公司、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省治水办（河长办）